

國立嘉義大學兼任教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申請單

107.08.01 生效

填表須知：◎勞保依規定不得追溯加保，請教學單位務必於每一學期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兼任教師提聘案後，每年1月10日及7月10日前將此申請單送出，以利事務組於當學期聘期開始日完成加保，保障兼任教師權益，加退選後，如有異動，請再次填寫本單或退保單。

加保學年度	學年第 學期			
被 保 險 人 基 本 資 料				
職稱	應聘系所			
姓名 (被保險人)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加保 期間	以聘書之聘期為準，惟屬開課未成 或中途離職情形者，依實際日期退 保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公： 手機號碼：		請勾選是 否持殘障 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檢附手冊影本)(依相關 保險法規定，可減免自付保費)
每週鐘點數 (請申請人填寫、 教務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學制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EMBA 學制____小時		每週鐘點費	
勞保專區				
<p>A. 勾選下列選項之一者，本校將不再辦理勞保加保作業並免提撥勞退金：</p> <input type="checkbox"/> 公保或軍保，投保單位：_____。				
<p><input type="checkbox"/>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私校公保)，投保單位：_____。</p>				
<p>B. 勾選下列選項之一，本校將辦理勞保加保作業：</p>				
<p>已參加勞保者：<input type="checkbox"/>為專職工作：投保單位：_____。(免提撥勞退金)</p>				
<p><input type="checkbox"/>為兼職工作，投保單位：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於職業工會加保，投保單位：_____。</p>				
<p>未參加勞保者：<input type="checkbox"/>未參加勞保。</p>				
<p>軍公教退休人員(免提撥勞退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曾參加勞保，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未滿65歲，未曾參加勞保。</p>				
<p><input type="checkbox"/>年滿65歲，未曾參加勞工保險或已領勞保老年給付。(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p>				
<p>其他：<input type="checkbox"/>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免提撥勞退金)</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參加(農保/漁保/榮保)種類，投保單位：_____。(依規定農保人員若參加勞保，以致勞、農保重複加保超過180日，則農保資格自第181日取消)</p>				
勞退金專區				
<p>無相關退休金制度者，勞工退休金公提部分6%固定由僱用單位提繳，自提部分(個人自願提繳)可選擇是否提繳、自訂提繳率。</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願提繳。</p>				
<p><input type="checkbox"/>自願提繳，提繳率：____%(請務必填寫1%~6%，不得超過6%)。</p>				
健保專區				
<p><input type="checkbox"/>已在其他單位加健保，不再加入本校健保。(全民健保不得重複加保)</p>				
<p><input type="checkbox"/>未參加健保，請本校一併加入健保。</p>				
<p><input type="checkbox"/>眷屬同時加保，眷屬姓名：_____ (眷屬加保限被保險人之直系尊、卑親屬及配偶，請附戶口名簿影本等相關證明)</p>				
申請人	系(所、中心)	人事室	教務處	總務處事務組

備註：

一、兼任教師參加勞保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1. 依法同時或已具有參加軍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多種身分者，應擇一參加，不得重複投保。(依銓敘部 96 年 5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749231 號令釋規定)
2. 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為其辦理勞工保險。(行政院勞委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222 號令)
3. 年逾六十五歲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如受僱於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從事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投保單位亦得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行政院勞委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勞保 3 字第 1020140540 號令)
4. 保險效力之開始，依實際申報加保日當日生效；退保申報亦同。(行政院勞委會 97 年 4 月 15 日勞保 2 字第 0970140137 號令)
5. 勞、農保重複加保：在 97 年 11 月 28 日(含)以後，已放寬勞、農保重複加保規定，若農保被保險人仍以農業為主業，在農閒時打工參加勞保，只要當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勞、農保重複加保的日數不超過 180 日，農保資格不受影響；但如超過 180 日，則農保資格自第 181 日取消。

二、兼任教師參加勞退金相關規定摘要如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

1.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2. 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 (1)軍人、公教人員、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 (2)勞工保險身分之全部時間工作者。
 - (3)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三、注意事項：

1. 兼任教師聘任期間中途離職時，務請於儘速將退保申請單送達事務組承辦人員，未及時通知以致產生逾期退保者，其保費(公、自提費用)將均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負擔。
2.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略以，公立學校退休教師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公庫之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工作報酬每月達法定基本工資，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3.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4. 勞保及勞工退休金相關資訊可至勞保局全球資訊 <http://www.bli.gov.tw/> 查閱。